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3,285,380股减少为212,121,98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13,285,380元减少为212,121,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通知书》,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13,285,380元减少为212,121,980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健先生于2023年2月13日向公司提交了离职申请流程,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徐健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其离职需提前一个月提交辞职报告,截至目前,徐健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生效,自今日起,徐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徐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张连钵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2023年3月9日,张连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2023年3月9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0537-4430400

邮箱地址:zqb@sacredsu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1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3年3月6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3.3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55%。(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3年3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3申证C1",债券代码为"148198",品种二债券简称"23申证C2",债券代码为"148199"。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9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注销六家孙公司:四川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山东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陕西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天津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沈阳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云南欧神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市监高陵)登字[2023]第003116号,准予孙公司陕西欧神诺建材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本次注销孙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备查文件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4488299W

名称: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2日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堑头新兴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耗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0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1月1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21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铁物资SCP001
代码	012380935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3年3月13日	首次票面重置日	–
计划发行总额	5亿	实际发行总额	5亿
发行利率	2.41%	发行价格	1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公司拟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6人(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匡同春、雷宇、沈云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综合分析整体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拟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并在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后将适时重新申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取消拟定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鹦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备查文件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后将适时重新申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2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6、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5)。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综合分析整体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本次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及再融资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3年3月16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9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拟审议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综合分析整体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后,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因此取消原定于2023年3月16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2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2、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3、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2022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5、2023-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公司未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公司未触及。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在编制中。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2022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2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3号)。收到《决定书》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进行整改,并拟就整改情况报告上报吉林证监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2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11: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跃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3号)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进行整改,现拟就整改情况报告上报吉林证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2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保持依法合规运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措施及安排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存在不规范问题。经查,你公司上述披露文件关于关联方保理业务资金往来事项,只披露了期末应收关联方保理款本金余额,未包括未收回利息金额,导致该项信息披露不完整。

2、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更正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公司将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加强证券部、财务部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3、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

4、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整改总结

本次检查对于公司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和推动作用,通过本次整改,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和规范性,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三会治理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内部控制企业文化,营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内控环境。

同时,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公司全员责任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健全公司治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2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司法再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名称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56,165	0.99%	0.34%	否	2023-02-24	2026-02-23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910,448	2.64%	0.90%	否	2023-01-31	2026-01-3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	12,266,613	3.63%	1.24%	--	--	--	--	--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33,948,808.19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8,910,448股。

上述被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101,448	34.26%	92,311,896	3,356,165	28.30%	9.69%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控股股东金浦集团问询相关情况,金浦集团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金浦集团尚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者其他信息,其正在积极了解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并争取早日妥善解决。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金浦集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2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26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监管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主要内容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3号),你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不规范,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只披露了期末应收关联方保理款本金余额,未包括未收回利息金额。你公司对此进行了更正,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合计披露差错金额为2,022.42万元,"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合计披露差错金额为1,288.54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已严格按照监管函的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同时,公司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